**嘉義縣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代理人員聘任注意事項(逐點說明)**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1. 為規範本縣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代理人員聘任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 |
| 二、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　　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　　他原因出缺之職務，需進用代理　　人員時，不得違反教保服務人員　　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事，　　　並應依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之順序進用代理人　　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　　　同。　　前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 　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經嘉義縣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不在此限。 | 本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 |
| 三、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指偏遠　　　地區之幼兒園，以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公布之當年度符合幼　　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所列幼兒　　園為限。 | 說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指偏遠地區幼兒園之定義。 |
| 1. 私立幼兒園依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招聘代理人員期間(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達工作日數五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本細則同條項第二款招聘，如達工作日數五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本細則同條項第三款招聘之。
 | 明訂招聘代理人員之程序。 |
| 1. 代理人員招聘完成後，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進用後三十日內函報本府備查，並依序檢具下列資料：
2. 本府核准函影本。
3. 代理人員聘任名冊。
4. 公開招聘之證明文件，另公開招募之人數、職稱及工作能力及內容需求，應符合待聘人數、教保專業能力及教保服務人員職稱。

公開招聘資訊需至少置於公營及民營公開徵才資訊平台各一處公告。1. 代理人員之畢業證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勞保加保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
2. 任職前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文件。
3. 最新版本教職員工清冊及異動清冊。
4. 嘉義縣私立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招聘函報備查自我檢核表。

聘任名冊及自我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二，資料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第一項第五款時數證明文件如任職時未能取得，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並函報本府備查。 | 明訂代理人員招聘完成，報府備查所應檢具之資料。 |